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佩珊

電話：07-799-5678#3024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ul15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592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 (46280631_11135923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」之儲備評閱委員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7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臺師大心測中心）擬招募210名公、私立高中高職及12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參與培訓。
- 三、旨案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2年國中教育會考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2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



工作。

四、參與培訓教師於111年8月29日上午9時至9月16日16時止，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以校為單位傳真至臺師大心測中心(傳真電話：02-86018910)，並電洽陳小姐(02-77498573)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各校。

五、請貴校核予獲培訓錄取之教師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；另參與培訓活動之交通補助費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另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